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上午在杭州萧山航民宾馆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钱水土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龚启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重庆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科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审议此议案时四位关联董事（朱重庆先生、朱建庆先生、高天相先生、朱立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告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科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与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实控人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周灿坤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告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与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实控人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5,739,212.08 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20,818,873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306,245,661.9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18,749,803.45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524,995,465.3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2.9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份注销。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告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告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告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告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告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审议，建议公司董事 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其年度薪酬依据履职情况、工作业绩等核定；独立董事实行年度薪酬，其津贴参照同类上市公司并依据其工作量确定，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薪酬为 6 万元（税前）。

在审议此议案时四位董事（朱重庆先生、钱水土先生、张佩华女士、龚启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审议，建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年度薪酬依据履职情况、工作业绩等核定。

在审议此议案时兼任公司董事的朱建庆先生（按照公司总经理职务考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告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2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其中含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组成。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的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朱重庆先生、周灿坤先生、陆才平先生、朱建庆先生、朱立民先生、沈松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告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其中含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组成。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张佩华女士、钱水土先生、龚启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告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3、会议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4、会议听取《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5、会议听取《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6、会议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